

#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場地外借管理要點

94年03月07日訂定

96年11月15日修訂

102年7月23日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並發揮本家各項場地（會議室、各類教室、活動中心等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本家各場地之對象，以下列為限：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因公務需要者。
  - (二)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機構及慈善、公益社會團體。
  - (三)其他經本家專案核准有案者。
- 三、凡需借用本家相關場地之單位，應於一週前以公文書、電話或網路申請等方式向本家行政室辦理登記申請，奉家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如因故需取消時，請於一日前通知本家（如不通知，三個月內不再借用）。
- 四、同一時間有二個單位以上申請借用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；遇本家重要活動臨時需使用時，本家即行文或電話通知已辦登記借用單位變更日期。
- 五、本家出借之場地，借用單位應依該場地所限用之用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使用規定。
- 六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卅分為原則，星期例假日及夜間除有特殊情形，經奉家主任特准使用外，原則上不提供外界借用。
- 七、會場佈置等事項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，必要時得商請本家事務單位協助辦理。
- 八、出席人員車輛之停放，由借用單位自行安排。
- 九、本家得向借用單位酌收水電費用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本須知第二條第一款借用單位，原則上免收費。
  - (二)第二、三款所列借用單位，除特殊情形經家主任核示外，酌收水電費，活動中心每半天收費 600 元，其他場地每半天收費 300 元。前項費用請於借用當天至本家行政室繳納；所收費用，全數繳庫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本家各場地一律禁止吸煙。
  - (二)除經同意使用電源（錄音）外，不得任意加裝電器；茶水亦以借用單位自備為原則。
  - (三)因本家人力有限，使用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將垃圾打包集中以利清理。

(四)會場佈置不得使用雙面膠帶，以免破壞牆面，會後應負責拆除復原。

(五)水電或音響設備，如有故障或需調整，應通知本家檢修，借用單位不得自行處理。

(六)對於公務設備，需加愛護，保持整潔，倘有毀損設備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責賠償。